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博大科工”）的委托，担任博大科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容诚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518Z1102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由2005年9月21日成立的博大机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11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为25,525.35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确认、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

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检索相关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

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753.85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84.6154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158.38万元、5,273.5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关于上市标准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起人和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6.0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0	19.74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7.32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6.23
5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5.96
6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5.84
7	长沙歌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00.00	5.72
8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5.53
9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7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2.52
1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4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5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7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97
2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1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3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5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7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9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0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1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合计			491,500.00	100.00

根据达晨创鸿提供的资料，达晨创鸿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代表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对达晨创鸿进行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穿透层级	管理人登记情况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产品备案情况
1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层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59)	1.2500%	SQC97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69%	SJD295
3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02%	SJG834
4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22%	SJM678
5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4号FOF集			0.0051%	SJR322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穿透层级	管理人登记情况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产品备案情况
	合资产管理计划				
6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51%	SJW444
7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32%	SLF100
8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78%	SLS006
9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66%	SNA224
10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81%	SNN173
11	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层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0596)	0.1164%	SNZ279
12	瑞元资本-臻选6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530%	SQD144
13	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层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T1600004650)	0.0484%	SQH158
14	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445%	SQL887
15	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396%	SQR701

由上表可知，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均依法设立，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均办理了备案登记或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智创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

2	刘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3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5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6	齐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7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8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9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0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1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2	张树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3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4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5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6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7	肖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8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9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0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1	桂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2	罗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3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4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5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6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7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8	高菲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9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30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合计			36,60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三类股东”情况

(1) “三类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穿透后的间接股东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直接股东	股东层级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登记情况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	产品备案情况
1	达晨创鸿	第二层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59)	1.2500%	SQC97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69%	SJD295
3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02%	SJG834
4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22%	SJM678
5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51%	SJR322
6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51%	SJW444
7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32%	SLF100
8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78%	SLS006
9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		0.0066%	SNA224

序号	直接 股东	股东层 级	三类股东名称	管理人登记 情况	穿透后持有发行 人的权益比例	产品备 案情况
			三期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81%	SNN173
11			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164%	SNZ279
12			瑞元资本-臻选6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T1600000596)	0.0530%	SQD144
13			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484%	SQH158
14			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T1600004650)	0.0445%	SQL887
15			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396%	SQR701

2) 家族信托计划

序号	直接 股东	股东层 级	产品名称	管理人登记情况	穿透后持有 发行人的权 益比例	产品备案情况
1			长安信托·安字521号家族信托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K0067H261010001)	0.0034%	ZXD31C202101100001494
2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0.0007%	ZXD31P202101102019344
3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0.0034%	ZXD31P202005000003430
4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0.0007%	ZXD31P202101102056460
5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0.0007%	ZXD31P202103102003104
6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0.0033%	ZXD31P202101102002116
7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0.0007%	ZXD31P202102102043256
8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0.0007%	ZXD31P202103102041898

注：第1-4项、第5-6项、第7-8项家族信托计划分别投资于“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兼第一大股东博大科技，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于定清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3) 发行人“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对较长，到期日从2026年8月至2030年3月，且相关文件中约定了展期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家族信托计划均投资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已出具承诺函：“若上述任何一个信托计划因存续期届满（以下称“到期”），导致不能满足存续至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大科工”）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将负责协调到期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对该信托计划的存续期进行调整，以使其满足博大科工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规则的要求。如无法完成对到期信托计划存续期的调整，本公司将不对该信托计划投资的本公司资管计划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博大科工上市及锁定期限依法届满后，按照相关减持规则进行。”

因此，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已得到合理安排，能够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三）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

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博大科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剑锋、于定清，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境外经营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换发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备案/认证事项
1	博大科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02818]	2026.09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	长春博达	辐射安全许可证	吉环辐证[02115]	2026.09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3	博大科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3285R2M	2024.08	全系统压铸件的设计和制造及相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关管理活动
4	博大科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00221S22916R1M	2024.09	全系统压铸件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5	长春博达	ISO 9001:2015	2018/80564.3	2024.09	全系统压铸件的制造
6	长春博达	IATF 16949:2016	0426316	2024.09	全系统压铸件的制造
7	长春博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CN21/11210	2024.12	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制造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81205083号）注销。

除上述业务资质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56.01万元、34,713.19万元、38,196.69万元和21,507.60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9.85%、99.72%、99.53%、98.60%。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备案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索恩格	汽车零部件	11,244.91	51.55
法雷奥	汽车零部件	2,965.34	13.59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907.53	8.75
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829.54	8.39

格拉默	汽车零部件	949.72	4.35
合计	—	18,897.03	86.63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比重（%）
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	2,305.15	18.29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	1,984.76	15.75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1,942.68	15.41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1,431.27	11.35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599.24	4.75
合计	—	8,263.10	65.5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独立董事谢鹏的配偶刘枚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长沙市盈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拓异拓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2、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亨通国充厚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廉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53

2、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薪酬	8.46

3、购销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年1-6月
博大酒店	酒店服务费	31.06
宴金阳	餐饮费	3.81
合计		34.87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蒋艳辉/彭交禾	宿舍租金	2.64
合计		2.64

5、关联担保

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扬帆公司	博大科工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3,000.00	2021.03.12	2030.01.01	否
2	蒋剑锋/于定清	博大科工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3,600.00	2020.03.01 (注)	2025.03.01	否
3	蒋剑锋/于定清	长春博达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3,000.00	2021.04.28	2022.04.27	否

注：该份合同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付款	博大酒店	2.98
其他应付款	宴金阳	0.42
预付款项	彭交禾	2.36
合计		5.76

7、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于定清侄子于承欢从事货物运输业务。2021年1-6月，于承欢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金额为31.5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于承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07万元。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大科技及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于定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博大科技、蒋剑锋、达晨创鸿、财智创赢、赵想章，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及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大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剑锋、于定清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

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春博达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10377号/第0111597号/第0111151号/第0110990号	北湖科技开发区龙腾路以南、建丰路以西	53,24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2.20	抵押

补充期间，长春博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长2021CZDV770号），约定将长春博达拥有的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11151号、第0111597号房屋及所在土地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除上述新增抵押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新增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长春博达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11597号	北湖科技开发区龙腾路以南、建丰路以西2万吨铝合金压铸及精加工零部件项目3号厂房	6,979.14	厂房	抵押	自建
2	长春博达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11151号	北湖科技开发区龙腾路以南、建丰路以西2万吨铝合金压铸及精加工零部件项目2号厂房	6,038.10	厂房	抵押	自建

除上述新增抵押外，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租赁情况和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商

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大科工	一种压铸机定模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64207.1	2020.07.23	原始取得	无
2	博大科工	一种具有加工防漏功能的连锁铣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64208.6	2020.07.23	原始取得	无
3	博大科工	一种模具局部冷却水管	实用新型	ZL202021464217.5	2020.07.23	原始取得	无
4	博大科工	一种铸模装置辅助出模用多顶针挤压销	实用新型	ZL202021466816.0	2020.07.23	原始取得	无
5	博大科工	一种车间用现场智能抽检台	实用新型	ZL202021466818.X	2020.07.23	原始取得	无
6	博大科工	一种针对零部件精加工的挤压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66820.7	2020.07.23	原始取得	无
7	博大科工	一种发动机端盖加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40915.1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8	博大科工	一种针对异形零部件的通孔推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40920.2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9	博大科工	一种用于直口部外圆凸起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40931.0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0	博大科工	一种用于加工异形零部件的转台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440932.5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1	博大科工	一种用于加工法兰管的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440934.4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2	博大科工	一种驱动端盖贴海绵辅助夹具自动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440946.7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13	博大科工	一种用于加工异形零部件的车夹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442995.4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9,045.90万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8,598.53万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0,027.47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47.16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372.75万元。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土地及设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或者标的虽然没有达到1,000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博大科工	罗伯特博世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7.03.27-2019.10.14
2	博大科工	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9.10.15至今
3	博大科工	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4.10.08至今
4	博大科工	华达汽车空调（湖南）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8.01.01至今
5	博大科工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5.07.22至今

6	博大科工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3.04.07-2021.01.17
7	长春博达	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14.12.24至今
8	博大科工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合同	2021.01.18至今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博大科工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框架合同	2017.12.25-2018.12.24
					2020.04.01-2021.03.31
					2021.01.01-2021.12.31
2	博大科工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框架合同	2019.03.01-2020.02.29
					2020.04.17-2021.04.16
					2021.01.01-2021.12.31
3	博大科工	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铝合金	2,253.52	2018.01.01-2018.12.31
				框架合同	2019.03.01-2020.02.29
4	博大科工	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	框架合同	2017.12.05-2018.12.04
					2019.01.01-2019.12.31
					2020.01.01-2020.12.31
					2021.01.01-2021.12.31
5	博大科工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电力	框架合同	2017.10.19-2020.03.05
					2020.03.06至今
6	博大科工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合金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7	博大科工	广州宝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051.86	2021.01.01-2021.06.30
8	长春博达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框架合同	2018.01.01-2018.12.31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1,197.88	2021.01.01-2021.06.30
9	长春博达	长春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	框架合同	2017.12.25-2018.12.31
10	长春博达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	1,062.00	2019.05.06-2019.09.19

注：湖北新金洋资源股份公司曾用名湖北金洋资源股份公司。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博大机械	永安城建投	2016年永安城投(借)字02号	5,800.00	1.20	2016.03.10-2028.03.10	保证/抵押
2	博大科工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232220201001002363000	300.00	6.09	2020.11.12-2021.11.11	保证/抵押
3	博大科工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02086)流借字[2020]第11181001号	1,580.00	5.46	2020.11.19-2022.03.04	保证/抵押
4	博大科工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02086)流借字[2020]第12151001号	1,700.00	5.46	2020.12.17-2022.03.04	保证/抵押
5	博大科工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02086)流借字[2020]第12151002号	720.00	5.46	2021.01.21-2022.03.04	抵押/保证
6	博大科工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02086)流借字[2021]第02071004号	400.00	5.46	2021.03.05-2022.03.05	抵押
7	博大科工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02086)流借字[2021]第02071005号	1,600.00	5.46	2021.02.09-2022.03.03	抵押
8	博大科工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Z2103LN15603562	772.90	4.35	2021.03.19-2022.03.17	保证/抵押

4、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票据期限	担保情况
1	博大科工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232220215002010021000	159.00	2021.01.08-2021.07.07	保证/抵押/质押
2	博大科工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232220215002010188000	1,236.74	2021.01.29-2021.07.28	保证/抵押/质押
3	博大科工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Z2104BA15616080	462.70	2021.04.01-2021.09.30	保证/抵押/质押
4	博大科工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XY202000916001	228.00	2021.06.07-2021.12.06	保证/质押
5	博大科工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XY202000916001	400.00	2021.04.29-2021.10.28	质押
6	长春博达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招银长承合[2021]1863号	1,256.09	2021.04.29-2021.11.27	保证/抵押/质押
7	长春博达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招银长承合[2020]1368号	753.53	2021.01.29-2021.10.14	质押
8	长春博达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MJZH20210223000650	428.00	2021.02.23-2021.08.22	质押

5、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

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博大科工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XY2020009160	2,000.00	2020.04.14-2022.04.13
2	博大科工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XY2020026620	1,000.00	2020.09.03-2021.09.02
3	博大科工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C2014010000002172	2,500.00	2020.10.21-2021.10.21
4	长春博达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431XY2020006372	3,000.00	2020.03.19-2023.03.18
5	长春博达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431XY2021011832	3,000.00	2021.04.28-2022.04.27

6、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1	长春博达	永安城建投	博大机械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800.00
2	扬帆公司	永安城建投	博大机械	-		5,800.00
3	蒋剑锋/于定清	永安城建投	博大机械	-		5,800.00
4	蒋剑锋/于定清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博大科工	DB2322012020102201530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00.00
5	于定清/蒋剑锋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博大科工	DB23220120201022015303		1,500.00
6	博大科技/长沙博锐/蒋剑锋/于定清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博大科工	(02086) 最高额保字[2020]第11181001号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580.00
7	博大科技/长沙博锐/蒋剑锋/于定清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博大科工	(02086) 最高额保字[2020]第12151001号		1,700.00
8	博大科技/长沙博锐/蒋剑锋/于定清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博大科工	(02086) 最高额保字[2020]第12151002号		720.00
9	蒋剑锋/于定清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博大科工	731XY202002662001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	1,000.00

					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0	蒋剑锋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博大科工	C210317GR4318044	每笔主债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600.00
11	于定清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博大科工	C210317GR4318045		3,600.00
12	于定清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长春博达	431XY202101183203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000.00
13	蒋剑锋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长春博达	431XY202101183202		3,000.00

注：上表所述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7、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主债务借款期限	抵押物
1	扬帆公司	永安城建投	博大机械	2016年永安城投（抵）字002号	5,800.00	2016.03.10-2028.03.10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616号等4宗不动产
2	博大科工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博大科工	DB23220120201022015300	3,117.00	2020.11.12-2021.11.11	熔解炉、冷室压铸机等68台机器设备
3	扬帆公司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博大科工	（02086）最高额抵字[2020]第11181001号	1,580.00	2020.11.19-2022.03.04	永安花园及博大雅苑32宗房产
4	博大科工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博大科工	（02086）最高额抵字[2020]第12151001号	1,700.00	2020.12.17-2022.03.04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等5宗不动产
5	扬帆公司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博大科工	（02086）最高额抵字[2020]第12151002号	720.00	2021.01.21-2022.03.04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782号等6宗不动产
6	博大科工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博大科工	（02086）最高额抵字[2021]第02071004号	400.00	2021.03.05-2022.03.05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483号等24宗不动产

7	博大科工	浏阳农商行永安支行	博大科工	(02086)最高额抵字[2021]第02071005号	1,600.00	2021.02.09-2022.03.03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494号等10宗不动产
8	扬帆公司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博大科工	BDDY202103	3,000.00	2021.03.19-2022.03.17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7642号等13宗不动产
9	长春博达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长春博达	431XY202101183205	3,000.00	2021.04.29-2021.11.27	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10990号等2宗不动产

8、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质押物
1	博大科工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博大科工	731XY202000916001	2,000.00	发行人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2	长春博达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长春博达	431XY202000637201	3,000.00	长春博达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3	长春博达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长春博达	MJDB20210223000650	128.40	保证金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为9.85万元，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备用金等构成。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600.31万元，主要由水电气、伙食费、运费、预提费用及其他等构成。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

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21年1-6月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1	2020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二批）资金	123.72
2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80.46
3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工作贡献奖励	31.00
4	2020年长沙市第四批工业企业技改贷款贴息市级负担资金	9.84
5	稳岗补贴	5.62
6	浏阳市2020年第二批“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	3.10
7	其他零星补助	0.20
合计		253.94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

2021年8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浏阳市税务局经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分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我分局核实，自2018年1月1

日至今，该公司依法照章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分局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长春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税收征管企业，经金三系统查询，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申报无欠税，亦未受到过我局的税收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于2021年8月3日出具《证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1年8月3日出具《守法证明》：“长春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龙腾路380号，该公司能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21年1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投诉，亦未因环境污染受到过行政处罚。”

3、2021年9月1日，博大科工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E33285R2M），证明博大科工的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全系统压铸件的设计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

年8月30日。

2021年12月5日，长春博达取得SGS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21/11210），证明长春博达的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铝合金、锌合金压铸件的制造，有效期至2024年12月4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无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经查询，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自长春博达登记注册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因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1年9月20日，长春博达取得法国标准化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26316），证明长春博达全系统压铸件的制造符合IATF 16949:2016标准，有效期至2024年9月19日。

2021年9月20日，长春博达取得法国标准化协会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018/80564.3），证明长春博达全系统压铸件的制造符合ISO 9001:2015标准，有效期至2024年9月19日。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浏阳经开区（高新区）安委办于2021年8月3日出具《证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证明》：“长春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关于曹浩然与发行人的劳动纠纷案件，

曹浩然于2021年8月6日向浏阳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6日裁定准予曹浩然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旷阳
旷阳

经办律师： 熊洪朋
熊洪朋

2021 年 12 月 17 日